

新川 30 亩住宅项目、新川 17 亩住宅项目木地板采购 (二次) 答疑文件 01 号

致各申请人：

新川 30 亩住宅项目、新川 17 亩住宅项目木地板采购（二次）项目就如下内容进行答疑，请各申请人知悉：

(1) 提问内容 1：

1、我司第一轮投标已缴纳 40000 万元投标保证金，第二轮是否可以沿用第一轮 40000 元投标保证金。

2、因我司投标是按照书香门地（上海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投标。书香门地（上海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22、2023 年存在亏损，但是书香门地（上海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隶属于书香门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（100%控股），2021-2024 年均无亏损。财务报告是否可以按照集团财务报表提供，投标文件标识好建筑公司和集团公司隶属关系。

回复内容 1：

1. 不可以；
2. 不可以；

采购人：成都高投物产有限公司
采购代理机构：四川国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2025 年 03 月 26 日

